

证券代码：834110

证券简称：灵信视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公司尚未确定聘请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积极组织财务工作，洽谈新的审计机构，并将尽快安排进场审计，尽早完成 2022 年年报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期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；若公司在法定期限期满

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陆新美

联系电话：021-66302365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